

2019 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三)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五)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市

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拟订区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八) 贯彻执行国家、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九) 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 指导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 负责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

作。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和医疗工作。负责“120 冶事故协调上报。

(十三) 承担区保健委员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区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 负责本部门 and 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6 个,包括:

- 1、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机关
- 2、临淄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 3、临淄区计划生育协会(非独立核算单位)
- 4、淄博市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 5、临淄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非独立核算单位)
- 6、淄博市临淄区人民医院(非预算编制单位)
- 7、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非预算编制单位)

- 8、淄博市临淄区中医医院（非预算编制单位）
- 9、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中心卫生院（非预算编制单位）
- 10、淄博市临淄区朱台中心卫生院（非预算编制单位）
- 11、淄博市临淄区凤凰中心卫生院（非预算编制单位）
- 12、淄博市临淄区金山中心卫生院（非预算编制单位）
- 13、临淄区齐都中心卫生院（非预算编制单位）
- 14、淄博市临淄区齐陵卫生院（非预算编制单位）
- 15、淄博市临淄区敬仲卫生院（非预算编制单位）
- 16、临淄区金岭卫生院（非预算编制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041.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368.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14.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	124879.2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198.8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	519.23
四、事业收入	4	105002.98	二十二、其他支出	33	2.96
五、经营收入	5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35	
七、其他收入	7	740.59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26498.19	本年支出合计	54	125769.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1435.04	结余分配	55	2062.0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03.71
	28			57	
总计	29	127935.25	总计	58	12793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6498.19	20555.81	198.82	105002.98			74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12	368.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0.6	0.6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0.6	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01	292.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6.89	6.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2.86	32.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离 退休支出	252.26	252.26					
20808	抚恤	58.72	58.72					

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01	死亡抚恤	58.72	58.72					
20810	社会福利	16.62	16.62					
2081002	老年福利	16.62	16.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17	0.1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607.88	19665.49	198.82	105002.98			740.5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42.09	1341.02					1.07
2100101	行政运行	1241.96	1240.90					1.0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12	100.12					
21002	公立医院	103111.14	805.90		101572.66			732.58
2100201	综合医院	78723.07	700		77363.24			659.83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686.14			3686.14			
2100206	妇产医院	20596.03			20523.28			72.7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5.90	105.90					

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935.20	7299.11	198.82	3430.33			6.9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0.00	10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608.51	5972.43	198.82	3430.33			6.9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	1226.68	1226.68					
21004	公共卫生	5264.95	5264.9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3.69	473.6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85.93	285.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60.82	3760.8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96.11	596.1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8.41	148.41					
21006	中医药	0.50	0.5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50	0.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83.57	4683.5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41.57	3541.5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1142.00	1142.00					

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3	0.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	5.1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31	264.31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31	264.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23	519.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84	511.8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1.84	511.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	7.4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	7.40					
229	其他支出	2.96	2.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 出	2.96	2.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2.96	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5769.51	116105.29	9664.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12	317.56	50.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60	0.6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0.60	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01	258.24	33.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6.89	6.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2.86	29.84	3.0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离退 休支出	252.26	221.51	30.75			
20808	抚恤	58.72	58.72				

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01	死亡抚恤	58.72	58.72				
20810	社会福利	16.62		16.62			
2081002	老年福利	16.62		16.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17		0.1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879.20	115787.73	9091.4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40.99	1247.61	93.38			
2100101	行政运行	1240.86	1240.8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12	6.75	93.38			
21002	公立医院	102414.18	101930.08	484.10			
2100201	综合医院	76709.64	76317.44	392.2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246.64	4246.64				
2100206	妇产医院	21352.00	21352.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5.90	14.00	91.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904.58		291.0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0.00		1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9577.90	9152.65	425.25			

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26.68	268.24	958.44			
21004	公共卫生	5264.95	3172.76	2092.1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3.69	362.39	111.3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85.93	285.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60.82	2505.12	1255.7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96.11		596.1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8.41	19.32	129.09			
21006	中医药	0.50	0.5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50	0.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83.57	1.55	4682.0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41.57	1.55	3540.0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42.00		114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3	0.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	5.1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31	8.23	256.08			

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31	8.23	256.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9.23		519.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84		511.8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1.84		511.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		7.4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		7.40			
229	其他支出	2.96		2.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6		2.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6		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041.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368.12	368.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14.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19665.36	19665.36	
	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	519.23	7.40	511.84
	4		二十二、其他支出	18	2.96		2.96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0555.81	本年支出合计	23	20555.68	20040.88	514.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31	0.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19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20556.00	总计	28	20556.00	20041.20	51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040.88	10891.45	9149.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12	317.56	50.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60	0.6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0.60	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01	258.24	33.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9	6.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6	32.8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离退休支出	252.25	221.51	30.75
20808	抚恤	58.72	58.72	
2080801	死亡抚恤	58.72	58.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16.62		16.62
2081002	老年福利	16.62		16.6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17		0.1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65.36	10573.89	9091.4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40.90	1247.52	93.38
2100101	行政运行	1240.78	1240.7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12	6.75	93.38
21002	公立医院	805.90	321.80	484.10
2100201	综合医院	700.00	307.80	392.2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5.90	14.00	91.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299.11	5815.42	1483.6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0		1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972.43	5547.18	425.2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26.68	268.24	958.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	公共卫生	5264.95	3172.76	2092.1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3.69	362.39	111.3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85.93	285.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760.82	2505.12	1255.7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96.11		596.1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8.41	19.32	129.09
21006	中医药	0.50	0.5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50	0.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83.57	1.55	4682.0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541.57	1.55	3540.0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42.00		114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3	0.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	5.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31	8.23	256.0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4.31	8.23	256.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0		7.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		7.4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40		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4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4.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11.89	30201	办公费	39.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34.34	30202	印刷费	31.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5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2.3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63.81	30205	水费	6.19	310	资本性支出	21.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7.61	30206	电费	82.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9.35	30207	邮电费	19.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37	30208	取暖费	57.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80	30211	差旅费	16.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4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81	30214	租赁费	0.0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5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3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791.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13.7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1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0.4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6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9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79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725.49	公用经费合计						216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80	0.00	43.60	1.90	41.70	7.20	43.17	0.00	40.54	1.90	38.64	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4.80	514.80		514.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84	511.84		511.8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1.84	511.84		511.84	
229	其他支出		2.96	2.96		2.9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6	2.96		2.9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6	2.96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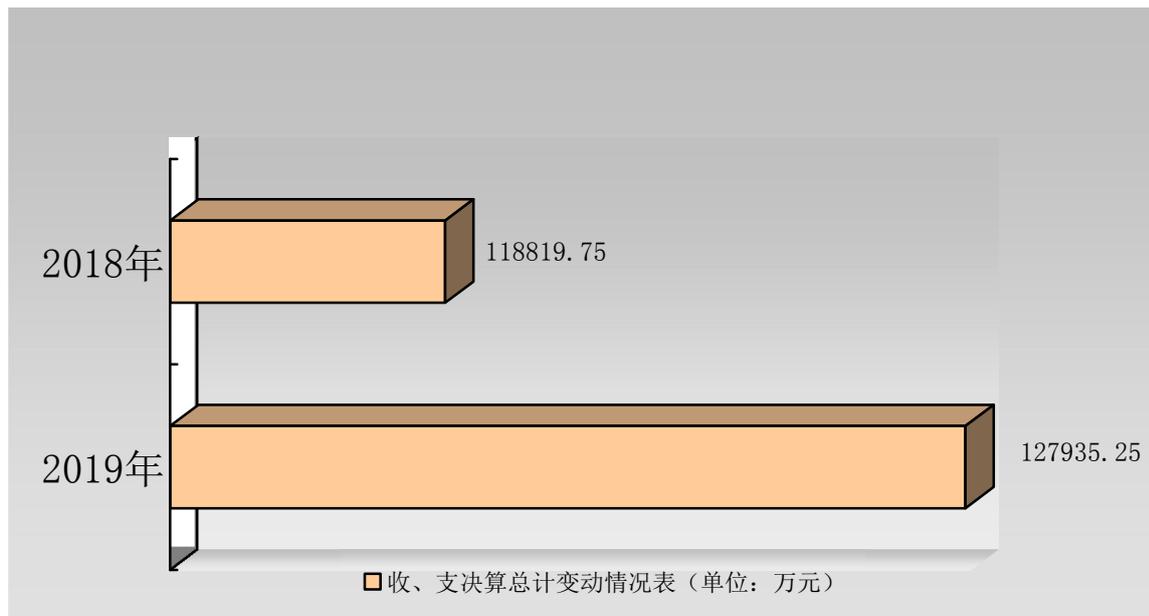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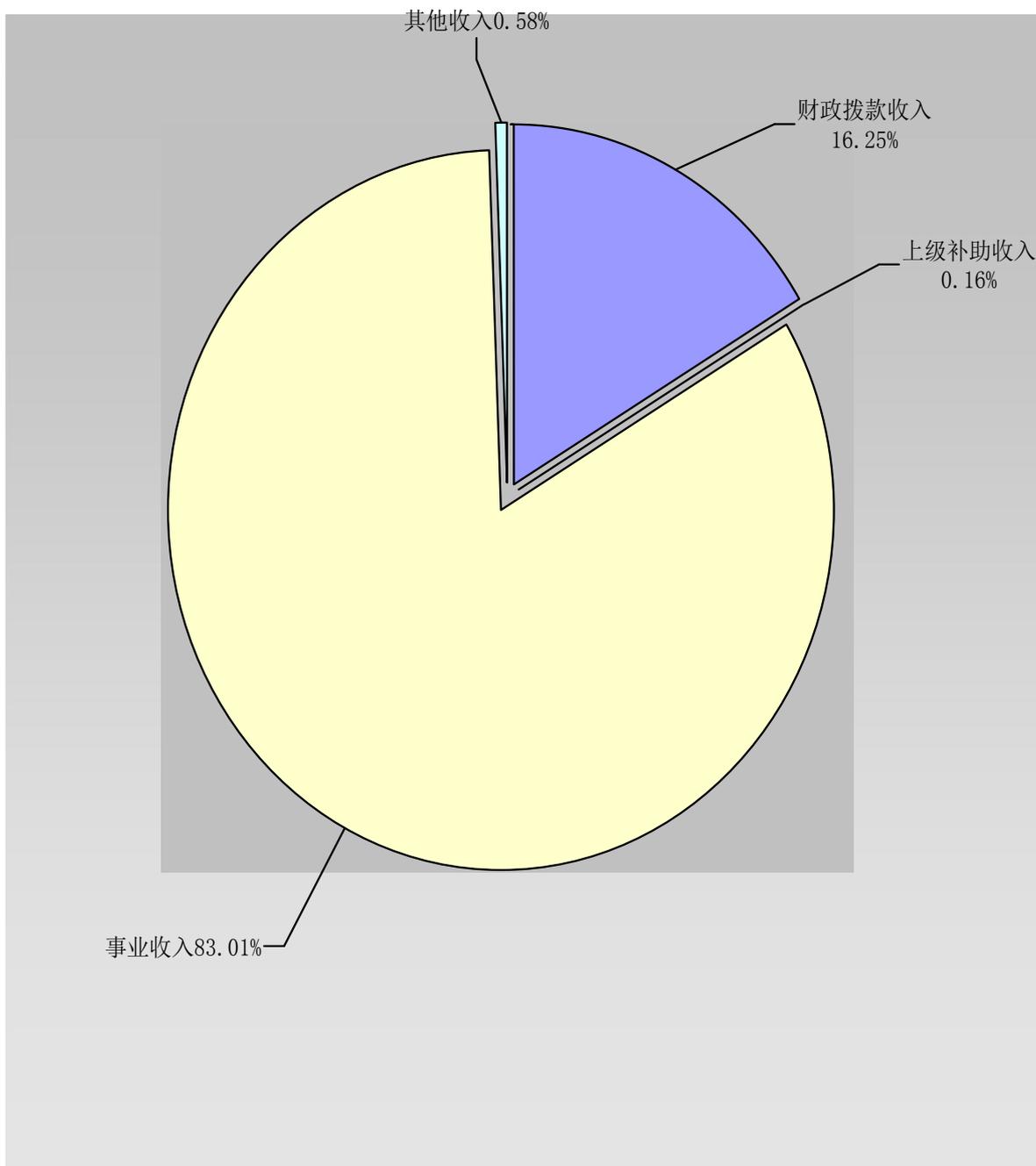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27935.2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115.50 万元，增长 7.67%。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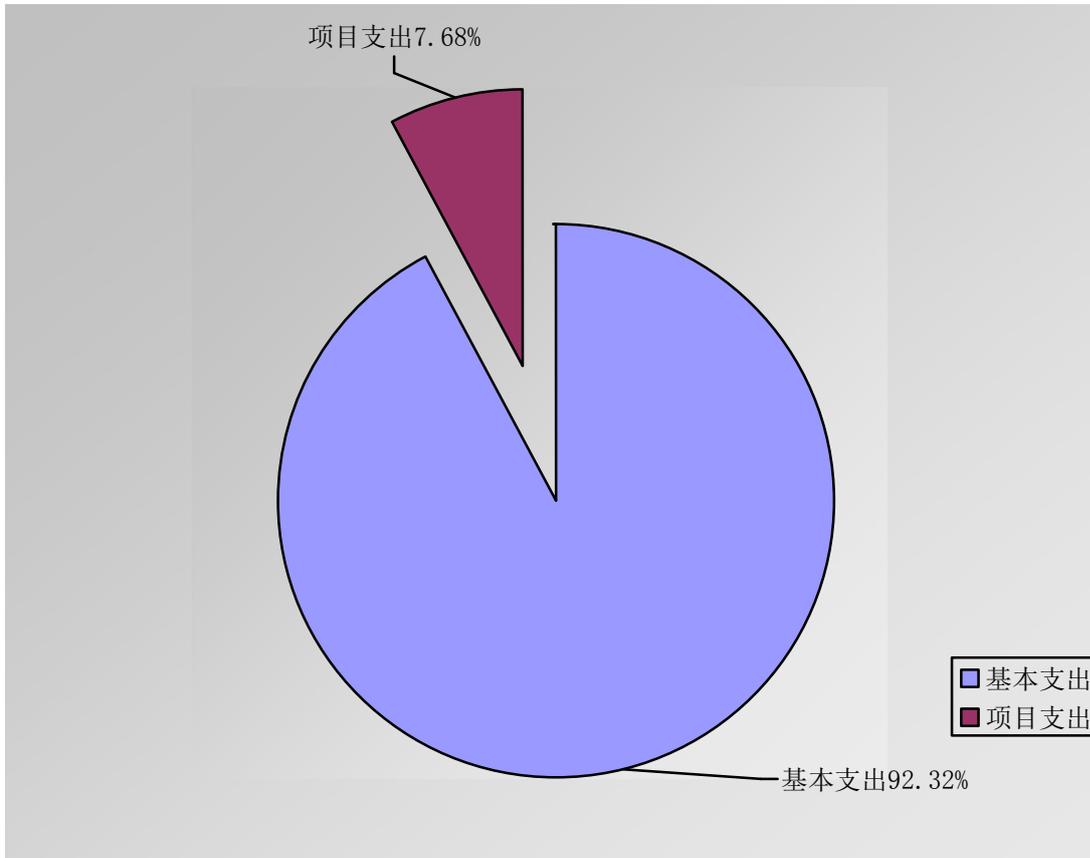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126498.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55.81 万元，占 16.25%；上级补助收入 198.82 万元，占 0.16%；事业收入 105002.98 万元，占 83.01%；其他收入 740.58 万元，占 0.58%。



2019 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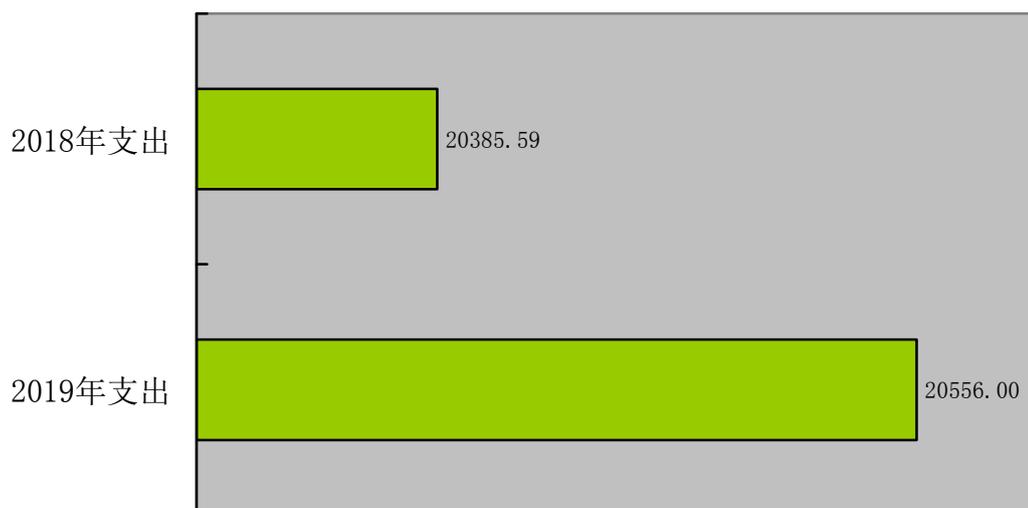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12576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105.29 万元，占 92.32%；项目支出 9664.23 万元，占 7.68%。



2019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556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0.41万元，下降0.84%。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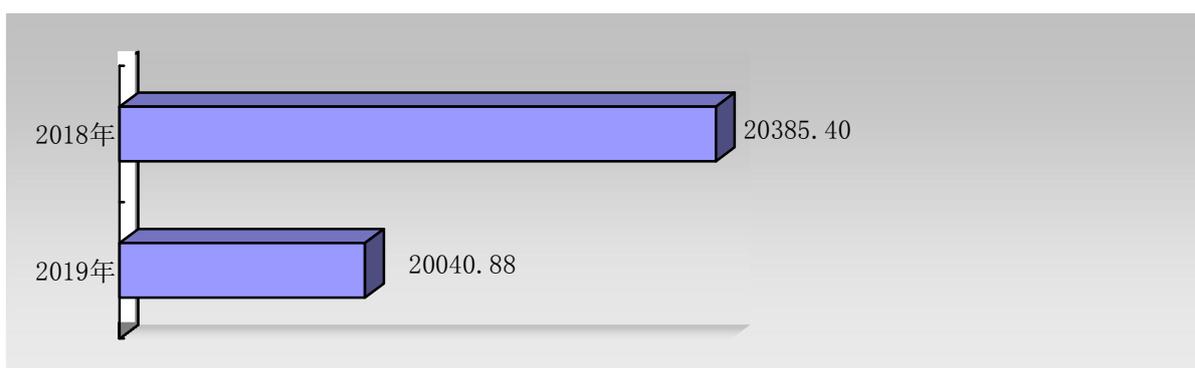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040.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5.93%。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4.52 万元，下降 1.69%。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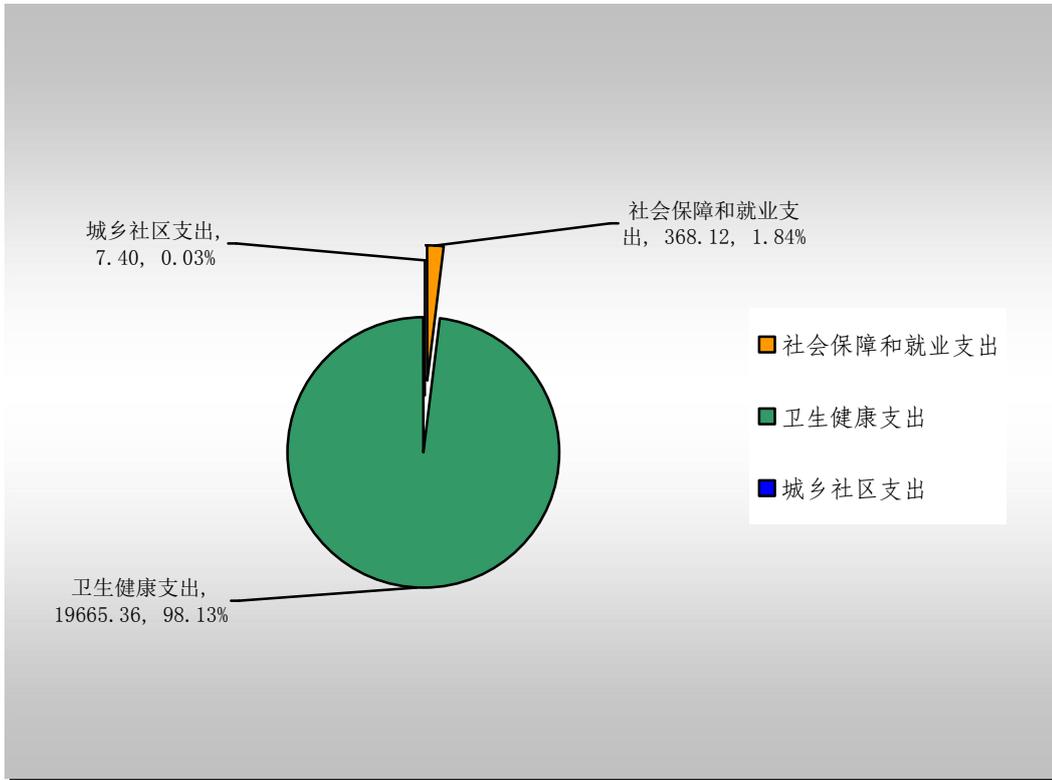


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040.88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 368.12 万元，占 1.84%；卫生健康支出 19665.36 万元，占 98.13%；城乡社区支出 7.40 万元，占 0.03%。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金额单位: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7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4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年中追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计划生育奖扶特扶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中：

1、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励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公务员年度考核奖励。

2、社会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预算为 6.8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项目。

3、社会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单位退休人员缴纳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缴纳职业年金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补发的住房补贴和补缴的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2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补缴保险费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单位离退休去世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项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反映用于发放我区百岁老人补贴和走访。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6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下半年我区机构改革根据单位职能的调整，将原民政局长寿补贴项目划归到我单位执行。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低保独子双女家庭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低保独子双女家庭补助项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和下属全额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0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23.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7 月份区委统一要求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下属全额事业单位财务工作，并对预算项目和指标进行合并，年中进行了预算科目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医疗系统和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4.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改革补助项目。年初预算为 1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3.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

付。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改革上级补助资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0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资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主要反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项目。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主要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经常性补助支出和配备部分医疗设备项目。年初预算为 5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8.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乡镇政府拨付辖区乡镇卫生院特定项目补助资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主要反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年初预算为 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6.68 万元（包含上级补助资金 39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3.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层医疗机构基药补助预算上级资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主要反映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92.41 万元，决算数 59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6.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7 月份区委统一要求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下属全额事业单位财务工作，并对预算项目和指标进行合并，年中进行了预算科目调整。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主要反映用于卫生监督执法大队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6.22 万元，决算数 28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4.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7 月份区委统一要求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下属全额事业单位财务工作，并对预算项目和指标进行合并，年中进行了预算科目调整。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反映下属医疗卫生单位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32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760.82 万元（含上级补助资金 166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61.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主要反映用于下属医疗卫生单位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项目。年初预算数 927.50 万元，支出决算数 596.11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项), 主要反映用于下属医疗卫生单位其他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数 155 万元, 支出决算数 148.41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5.7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度经济运行情况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全部支付。

2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 主要反映用于中医药项目的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决算数为 0.50 万元,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项目。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主要反映用于计划生育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84.37 万元, 决算数为 3541.5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17.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转移支付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资金。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计划生育奖扶特扶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1142 万元, 决算数 114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数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主要反映用于局机关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数为 0, 决算数 0.93 万元,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数为0,决算数5.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卫生方面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43万元,决算数26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25.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由卫生健康局做部门预算,由人社局居保处代发补助资金,我部门决算数未包含此资金。

2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环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决算数7.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城市管理补助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891.4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725.49万元和公用经费2165.97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725.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生活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165.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卫生健康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16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4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4.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8%；公务接待费 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53%。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63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3.06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4.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继续加强公车管理。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减少，继续严格控制接待任务和标准。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2019 年使用财政拨

款安排 0 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40.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3.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0 万元，2019 年两家单位支付 2018 年度购买车辆尾款，并未发生实际购买车辆事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车辆的燃油、保险、维修等支出。2019 年卫生健康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5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2.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6.09%。国内接待费 6.09 万元，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调研、督导考核等，共计接待 34 批次、30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14.80 万元，本年支出 514.8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计划生育奖扶特扶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8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计生生育奖扶特扶资金。

(二)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百岁老人长寿补贴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级转移支付百岁老人长寿补贴项目。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86万元,降低18.80%,主要原因是2019年继续严格控制和压缩日常公用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5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院用救护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83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9年度区级预算中所有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1个，涉及预算资金13158.07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66%，长寿补贴金项目未做绩效自评原因是本项目为2019年下半年我区机构改革调整后从民政局移交过来的预算项目，部门预算系统中没有此项目故未做自我评价。

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乡镇卫生院经费”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7262.3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三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区级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有21个项目，涉及金额13158.07万元。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19年度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

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乡镇卫生院经费”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3、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9.1，评价结果为“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鲍照、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

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

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名称：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宫颈癌乳腺癌项目	90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94.14
3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98.46
4	基本药物补差及日常运行维护费	87
5	贫困人口住院费用减免	84.50
6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97.06
7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89
8	山东省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装备项目	98.55
9	计划生育基层保障资金	95
10	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和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	84.50
11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94
12	乡镇卫生院经费	98
13	卫生系统离休人员经费	97.49
14	卫生院等级评价及设备投入项目	95.67
15	水痘疫苗免费接种项目	99.50
16	稷下雪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补助	83.50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7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100
18	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93.66
19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经费（含中医经费）	92.876
20	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医疗系统网络维护费	97.80
21	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县项目	98

2019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概况。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免费受益。2019 年我区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共 14 类 55 项，主要包括为城乡居民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及孕产妇健康管理、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避孕药具发放及健康促进行动等。

(二)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2019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 69 元，分别由省、市、区承担，省级资金占 30%，市级资金占剩余资金 16%，其余由区级资金承担，2019 年共计申请区级资金 2322 万元，实际支出 2092.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数量指标：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75%以上，稳步提高使用率；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

到 85%以上；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9%以上；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45%以上；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100%。

质量指标：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对全区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评价。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绩效评价办法。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

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收集整理资料。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包括：项目涉及的相关法规、政策等文件；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依据，项目用款明细表；项目资金申请、审批资料；项目财政支出审批文件；项目立项资料、验收报告；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财务资料等；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现场考核，采取聘请市级以上专家评价或抽调区内相关专业人员评价及随机督导评价的方式对全区承担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的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的评价，同时抽取部分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做为补充。各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所辖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全面的评价。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本次评价设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 4 个一级指标，合评价得分为 93.41 分。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19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到位资金 3701.94 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补助 1324.73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284.41 万元；区级资金 2092.8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足额到位。本项目资金由卫生主管部门每季度根据工作进展向区财政局提报支付申请，财政审批后，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并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方案和财务管理制度支付资金。区卫生健康局采取聘请市级以上专家评价或抽调区内相关专业人员评价及随机督导评价的方式对实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单位实施全方位督导评价。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此项目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免费受益。我区高度重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

作，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先后下发了《临淄区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临淄区慢性病防治医防融合工作实施方案》《临淄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临淄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测算》等一系列文件制度，完善了区、镇、村三级项目管理机构，实现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组织管理无缝隙覆盖，为基本公卫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人口 616989 人，完成建档人数 503269 人，建档率达到 81.6%。满意度达 9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81.6%；健康教育发放宣传教育资料 61.26 万份，播放音像资料 32.49 万次，更换健康教育宣传栏 2110 次，开展公众健康咨询 123 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2296 次。访视率 87.88%；儿童健康管理率 74.68%；产后访视率 86.86%；早孕建册率 86.63%；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2.3%；高血压患者管理率 38%，规范管理率 60%；糖尿病患者管理率 35%，规范管理率 60%；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 96.6%。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覆盖率 62.7%；适龄儿童建证率均达 100%；不同年龄组全程接种率均达 90%以上，麻疹成份疫苗接种率均达 95%以上。传染病报告率、及时报告率、卡片完整率、纸

卡与网报一致率、身份证填写完整率均为 100%。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100%，规则服药率 100%；规范管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群众满意。自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来，群众的健康有了管家。通过老年人查体、慢性病随访、孕产妇及新生儿管理等工作的开展，让更多的居民感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大家带来的实惠，群众的获得感明显增强。居民知晓率达到 93%，满意度达到 94%。

2、医务人员满意。通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深入社区，普及健康知识，开展老年人查体，给予慢病干预指导，医生通过改善服务赢得群众信任，价值得到体现，增强了职业荣誉感。同时，增进了医患团结，基层医生与群众关系融洽，医疗投诉明显下降。通过调查，医务人员满意度 100%。

3、政府满意。分级诊疗成效显著。群众在基层就诊的依从性明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群众的满意度逐年提升，进一步提升了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4、控制率逐步提高。通过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和慢性病随访，群众对高血压、糖尿病并发症的危害有了进一步的提升，对控制血糖和血压的必要性有了较高的认识，按医嘱服药依从性逐步提高，控制率也有了逐步提升。全区血压控制率达 45%，血糖控制率达 35%。

5、动态使用率明显提高。通过档案复核升级、老年人

查体、慢性病随访、孕产妇及新生儿管理等工作开展。随时对居民的健康状况跟踪了解，有针对性的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使档案的动态使用率明显得到提高。2019年电子健康档案居民动态使用率85.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4.5分)	项目立项(2分)	2	100%	98%
	资金落实(2.5分)	2.41	96.4%	
过程(5.5分)	业务管理(3.5分)	3.5	100%	100%
	财务管理(2分)	1.5	75%	
产出(50分)	完成数量(13分)	13	100%	100%
	完成质量(13分)	13	100%	
	完成时效(12分)	12	100%	
	成本指标(12份)	12	100%	
效果(40分)	社会效益(10分)	10	100%	87.5%
	经济效益(5)	0	0	
	生态效益(5)	5	100%	
	可持续影响(10分)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10	100	

合计	100分	93.41	93.41%
----	------	-------	--------

通过资料收集、问卷调查和综合评价分析临淄区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41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工作不够精细、运行不够完善、机制不够健全等。

（二）工作改进措施：一是在项目宣传、工作管理等方面再进行细化，让工作更加精细；二是查找工作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不断完善；三是工作的运行中，加强督导，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强化项目组织管理，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合理配置项目工作人员，完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方案，及时调整充实项目领导小组和专家技术指导组，继续强化重点项目和优势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的作用，形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模式，从而提高项目执行效能。

2、完善绩效考核方案，提高项目数量质量。认真贯彻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合理做好项目服务数量与绩效考核测算、发放和公示等工作，严格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3、强化新规新政培训，增强项目服务能力。认真梳理项目执行中的薄弱环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项目培训活

动。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要进一步强化技术指导和培训的主导职责；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承担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指导和培训，定期进行指导督查；基层工作人员要主动参与项目培训学习。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精神障碍疾病发病率为4‰，截至2019年底，我国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已达581万。严重精神障碍疾病是在内外环境各种致病因素的影响下，头脑的功能活动发生紊乱，导致神经活动显著偏离正常，出现精神症或精神病性症状和个人（社会）功能受损以及本人感到精神痛苦的疾病，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向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六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病情发作时自制力、自知力缺失，产生幻觉、幻听等精神症状，极易发生暴力行为和自杀行为。其根据危险性分为6级：0级——无符合1~5级中的任何行为；1级——口头威胁，喊叫，但没有打砸行为；2级——打砸行为，局限在家里，针对财物，能被劝说制止；3级——明显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4级——持续的打砸行为，不分场合，针对财物或人，不能接受劝说而停止，包括自伤、自杀；5级——持管制性危险武器的针对人的任何暴力行为，或者纵火、爆炸等行为，无论在家里还是公共场合。

为加强对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

进一步落实监护责任，杜绝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等 6 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的通知》（鲁综治办〔2016〕12 号）和淄博市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淄综治〔2016〕4 号）精神，淄博市 6 部门制定下发了《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暂行办法》（淄综治办〔2016〕14 号），针对具有淄博市户籍且在本市行政辖区内居住，医疗社保关系隶属淄博市行政管辖，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和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 3 级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一个协议年度内监护人履行看护管理责任，并经相关部门认定，被监护人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监护人可以足额领取全年补贴 2400 元（平均每月 20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通过临淄区齐陵镇卫生院（临淄区精神卫生中心）鉴定并领取的全区重症精神障碍患者共 687 人。

（二）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暂行办法》（淄综治办〔2016〕14 号）要求，看护管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县财政全额支付，市级、区县级按照 2:8 比例负担。2019 年临淄区各单位（部门）综合项目资金指标实行“单位申请—政府批准—财政征询—资金拨付”的程序：预算单位向区政府申请项目执行；区财政根据

区政府批示，向预算单位进行征询，由预算单位确保所申请资金相关数据真实准确；财政部门依据政府批复或批示拨付相关资金。2019年临淄区精神障碍患者补贴预算共165万元，实际支出161万元（市级财政33.46万元，区级财政拨付127.54万元）。临淄区财政局和临淄区卫生健康局联合下达2019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监护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对临淄区12个镇（街道）申请领取资金并符合条件人员实施奖补。

表1：2019年临淄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名称	协议签订人数 (人)	补助标准 (元/人/年)	合计 (万元)	备注
雪宫街道	37	2400	8.73	1人于2019年5月31日死亡
稷下街道	27	2400	5.87	1人监护不力死亡取消全年，1人政府监管，1人6月21日强制住院
闻韶街道	28	2400	6.72	
辛店街道	68	2400	16.15	1人于2019年4月20日死亡
齐陵街道	49	2400	11.62	1人于2019年6月

				12 日死亡
敬仲镇	59	2400	14.16	
齐都镇	101	2400	23.21	5 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1 月 7 日、2 月 22 日、2 月 24 日、2 月 24 日死亡
朱台镇	62	2400	14.19	2 人政府监管, 1 人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死亡
凤凰镇	90	2400	21.36	2 人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4 日、9 月 5 日死亡
皇城镇	67	2400	15.7	1 人于 2019 年 6 月死亡。1 人走失, 监管不力取消全年。
金岭回族镇	30	2400	6.96	1 人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死亡
金山镇	69	2400	16.33	1 人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死亡
合计	687		161	

(三) 项目组织实施

1. 职责分工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全区精神障碍患者梳理摸底和病情鉴定，对各镇（街道）年度拟补贴对象及补贴资金进行审核、汇总，并根据汇总情况向财政部门提报市级资金执行数额，与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预算指标。

区精神卫生中心：负责对全区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病情鉴定、危险性评估并开具《鉴定证明》，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组织精防医生开展定期筛查和随访。

区综治办：将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内容，加大考核检查力度，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区财政局：根据卫生计生部门、公安部门提高的补贴资金需求情况安排年度补贴资金支出预算，并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将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患者信息录入公安部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将统计数据通报同级卫生计生部门及相关街道，配合开展精神障碍患者集中排查评估。

镇（街道）：根据卫生计生部门和公安机关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据通报情况，与监护人签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协议》，报区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备案，纳入补贴发放年度工作计划；对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医疗卫生机构关于监护人监护责任认定意见进行审批、汇总上报，发放补贴。

村（居）民委员会：在所在村、社区宣讲补贴办法，动员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本着自愿原则与镇（街道）签订有奖监护协议，确定一名履行看护管理责任的监护人并发放《看护管理记录手册》；受镇（街道）委托接受监护人提交的领取补贴申请，协助监护人办理监护责任认定手续，统一填报镇（街道）审批。

民政部门：对被监护人接受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情况进行确认，负责对救助管理机构内突发精神病的流浪乞讨患者和疑似患者进行救助，支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残联部门：对符合精神残疾评定标准的患者办理残疾人证，并加强精神残疾人的康复救助工作；加大对享受低保精神残疾患者的生活补助力度，逐步扩大补助范围。

2. 组织实施

（1）补贴办理流程

① 申请人填报《临淄区领取年度看护管理补贴的申请》并准备相关材料；② 村（居）民委员会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③ 镇（街道）对申请资料进行复审；④ 由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⑤ 临淄区精神卫生中心进行病情鉴定并开具《鉴定证明》；⑥ 鉴定合格人员与政府签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协议》（一式五份，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公安、卫生部门、监护人），进行日常监护，填写《临淄区看护管理记录手册》；⑦ 看护时段结束后，填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由镇（街道）、

村（居）民委员会、公安、卫生部门核实监护情况，发放监护资金。

（2）申报、审核材料

①《临淄区领取年度看护管理补贴的申请》；②残疾证、5年内精神科住院记录、诊断证明；③鉴定证明；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协议》；⑤《看护管理记录手册》；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进行资金奖励，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危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

年度目标：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危害降到最低。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充分掌握2019年临淄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的拨付发放情况，了解项目执行、实施和完成情况，运用规范的流程、科学的方法，对项目支出的合规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客观反映经费支出绩效，为加强后续年度财政资金安排、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与范围：临淄区2019年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的拨付发放和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

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绩效评价办法。

（四）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评价指标体系

见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表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收集整理资料

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包括:

- ①项目涉及的相关法规、政策等文件;
- ②项目专项资金分配依据,项目用款明细表;
- ③项目资金申请、审批资料;
- ④项目财政支出审批文件;
- ⑤项目立项资料、验收报告;
- 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 ⑦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制度;
- 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财务资料等;
- ⑨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 问卷调查

面向项目有关患者家属,共发放调研问卷 20 份,收回 20 份。通过问卷调查从侧面了解项目的效益发挥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形成评价结果

按照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重点围绕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效益发挥情况等,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19年临淄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20分)	项目立项(12分)	11.5	95.8%	97.5%
	资金落实(8分)	8	100%	
过程(30分)	业务管理(15分)	14	93.3%	89.6%
	财务管理(15分)	12.9	86%	
产出(20分)	完成数量(5分)	5	100%	90.0%
	完成质量(10分)	9	90.0%	
	完成时效(5分)	4	80.0%	
效果(30分)	社会效益(10分)	10	100%	93.3%
	可持续影响(15分)	13	86.7%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5	100%	
合计	100分	92.4	92.4%	

通过资料收集、问卷调查和综合评价分析，2019年临淄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4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投入

分值20分，得分19.5分，得分率97.5%。

项目立项有充分依据支撑，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与政策规定、项目主管单位职能相符，区财政拨付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项目过程

分值30分，得分26.9分，得分率89.6%。

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在实际操作中部分单位未按市文件要求落实每月审查。项目质量标准完善，组织管理和验收情况较好。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程序合规，预算执行率89.7%，由于实际认定时间段与看护管理期存时间差，存在给1名患者监护人补贴多发情况。

（三）项目产出

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

补贴对象条件符合要求，监护补贴应补尽补率100%，奖补资金足额发放到患者监护人。补贴政策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镇（街道）发放不够及时。

（四）项目效果

分值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3%。

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家庭压力，减少了精神病人对社会的危害，但仍有1位精神病人走失。主动为患者提供服务，

体现人性关爱。不断提高患者综合服务管理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建立起三级精神疾病防治工作网络，精神卫生队伍得到充实，但工作协调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理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设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22 个四级指标。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88.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方面工作。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12 分）

用于评价项目的立项申报情况是否合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该项指标总分 12 分，评价得分 11.5 分。

指标	权重（%）	实得分值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7	6.5
合计	12	11.5

（1）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①项目决策相符性（2 分）。项目决策依据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等 6 部门《关于转发〈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

责任的意见>的通知》（鲁综治办〔2016〕12号）和淄博市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淄综治〔2016〕4号）文件精神，有充分的政策文件依据支撑，得2分。

②立项程序合规性（3分）。淄博市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淄综治〔2016〕4号）明确要求，“自2017年起，各区县要将以奖代补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妥善安排资金来源，严格领取条件，加大考核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资金安全和补贴工作进行”，立项程序合规，该项得3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标准分值7分，得分6.5分）

①与项目单位职能相关性（2分）。根据《国家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规范》：“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辖区精神卫生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统筹协调落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组织开展辖区精神卫生工作督导、考核、评估及培训等；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推动区域内精神障碍康复体系建设；对辖区内发生的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应当积极组织开展调查，并逐级上报调查结果；与政法、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项目绩效目标与区卫生健康部门职能相符；而根据《关于疾病预防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为“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

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疾控中心在项目中的具体职责，区文件中没有明确，绩效目标与疾控中心职能的相关性不够紧，该项得 1.5 分。

②与任务计划相符性（2 分）。绩效目标符合淄博市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淄综治〔2016〕4 号）明确的任务计划要求，该项得 2 分。

③目标细化量化程度（3 分）。根据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分解细化到四级指标，并对部分指标如数量、质量指标进行了量化，该项得 3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分析（8 分）

用于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该项指标总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指标	权重（%）	实得分值
资金到位率	4	4

到位及时性	4	4
合计	8	8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标准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①区发放到位率 (2 分)。根据临淄区财政局、疾控中心《关于下达付 2018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监护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资金预算指标 147.26 万元 (含市级奖补资金 30.144 万元) 下达至各镇、街道财政所, 资金到位率 100%, 该项得 2 分。

②镇 (街道) 发放到位率 (2 分)。调研经, 各镇 (街道) 将奖补资金 147.26 万元全部发放至相关患者监护人, 资金到位率 100%, 该项得 2 分。

(2) 到位及时性 (该指标标准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①区发放到位及时性 (2 分)。根据临淄区财政局、疾控中心《关于下达付 2018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监护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经费指标下达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该项得 2 分。

②镇 (街道) 发放到位及时性 (2 分)。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8〕4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要求补贴于 2018 年底前发放到位。实际各镇、街道基本于 2019 年 1 月至 2 月将补贴发放至相关患者监护人。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主要评价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个方面工作。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15分）

业务管理指标分别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等三个方面予以评价。该项指标总分15分，评价得分13分。

指标	权重（%）	实得分值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6
合计	15	14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指标标准分值4分，得分3分）

①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业务管理依据《关于转发〈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的通知》（鲁综治办〔2016〕12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淄综治办〔2016〕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8〕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8〕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33号），临淄区制定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项目管理制度》《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鉴定评估的办法》，业务制度较健全，该项得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规合理性（2分）。业务管理制度符合山东省、淄博市相关政策规定。该项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分4分）

①制度执行的规范性（4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临淄区疾控中心能够按照省、市有关制度规定，落实奖补资金申报、看护认定、审批、发放等要求，执行过程较为规范；从调研情况看，部分街道为减少监护人上报次数，一般为每年收取一次进行最终认定，未完全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8〕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每月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审查认定，扣1分，该项得3分。

②项目档案管理情况（1分）。项目相关的补贴申请、监护协议、诊断证明、鉴定证明、看护手册、审核审查意见、奖励资金申报审批等资料齐全，并安排专人管理，该项得1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该项指标标准分值6分，得分6分）

①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2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施行的质量标准主要有《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鉴定评估的办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认定标准》等，对质量控制有较为充分的标准依据，该项得2分。

②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3分）。为依据标准落实好奖补政策，临淄区成立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鉴定工作专家组，负责全区提出补贴申请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分级鉴定、指导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管理、提供管理工作技术支持和培训；对各镇、街道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由村（居）民委员会、镇（街道）进行逐级审核，诊断证明由精防医生签字确认，鉴定证明由精防医生和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看护管理审查意见分别由村（居）民委员会专员、社区民警、精防医生、民政专干、残联专干、社区个案管理小组组长签字确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申报审批表》由村（居）民委员会、镇（街道）派出所、辖区基层卫生机构分别认定并盖章，实施控制情况较好，该项得3分。

③项目验收情况（1分）。各镇、街道完成奖补资金发放后，临淄区疾控中心随机对部分监护人进行了电话回访，了解资金发放情况，该项得1分。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15分）

财务管理制度指标分别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三个方面予以评价。该项指标总分15分，评价得分12.7分。

指标	权重（%）	实得分值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4.9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3
合计	15	12.9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①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制定了《临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部门职责、管理流程等进行了规范, 该项得 3 分。

② 资金管理制度与财务制度相符性 (2 分)。项目资金的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得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 得分 4.7 分)

①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分)。2018 年临淄区预算单位按照“单位申请—政府批准—财政征询—资金拨付”的程序申请项目执行, 区财政根据区政府批示, 向预算单位进行征询, 由预算单位确保所申请资金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财政部门依据政府批复或批示拨付相关资金, 程序合规, 未发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滥发补贴等问题, 该项得 2 分。

② 支出与预算相符性 (3 分)。临淄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监护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社指〔2019〕15 号), 2019 年市、区两级安排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项目预算共计为 165.46 万元, 实际支出为 161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7.3%, 该项得 2.9 分。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 得分 3 分)

① 财务监控机制健全性 (3 分)。2018 年临淄区预算单

位按照“单位申请—政府批准—财政征询—资金拨付”的程序申请项目执行，区财政根据区政府批示，向预算单位进行征询，由预算单位确保所申请资金相关数据真实准确，患者所在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分别对本辖区患者情况进行审核，镇（街道）、村干部、社区精防医生、社区民警等根据职责分工实施监督管控，机制较健全。但对于镇（街道）一级发放及时与否，仅靠疾控中心督促力度有限，缺乏有效的监控机制保证补贴及时发放到监护人，扣1分，该项得2分。

②财务监控执行有效性（2分）。执行过程落实有关制度机制较好，但调研中发现金岭镇1名患者于2018年12月11日去世，按要求应发放11个月补贴，而实际发放补贴为全额2400元，与文件要求不符，扣1分，得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和完成时效等。

1. 完成数量（20分）

主要评价应补尽补率指标，该项指标总分5分，评价得分5分。

指标	权重（%）	实得分值
应补尽补率	5	5
合计	5	5

2019年临淄区签订有奖监护协议人数687人，1人监管不力死亡取消全年，1人监管不力走失取消全年，2人未尽监护责任由政府监管取消全年，应发683人，实际补贴683

人，应补尽补率 100%，该项得 5 分。

2. 完成质量（10 分）

主要从补贴对象合规性、群众政策知晓度等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指标总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指标	权重（%）	实得分值
补贴对象合规性	5	5
群众政策知晓度	5	4
合计	10	9

（1）补贴对象合规性（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调研，被监护人、监护人的确定符合市文件要求，所有诊断证明、鉴定证明均要求患者已接受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建档并提供国家系统档案编号、山东社区卫生服务协同应用系统档案号，监护人按要求履行看护管理责任，补贴对象、条件均合乎规定，该项得 5 分。

（2）群众政策知晓度（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经调研了解，群众对政策补贴申领条件、流程、标准和认定评估办法知晓度较高，但也有一些不在六类重性精神疾病范围内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属要求给予奖补，主管部门在政策宣传指导上需要进一步加强，该项得 4 分。

3. 完成时效（5 分）

主要评价补贴发放的及时性，该指标总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指标	权重 (%)	实得分值
补贴发放时效性	5	4
合计	5	4

按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项目管理制度》，所有奖补资金足额发放到患者监护人，但由于部分镇（街道）发放不够及时，影响了监护人的积极性，该项得4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主要评价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满意度。

1. 社会效益（10分）

主要从社会治安、人性化服务等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指标总分10分，评价得分8分。

指标	权重 (%)	实得分值
社会治安	5	5
人性化服务	5	5
合计	10	10

（1）社会治安（该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分3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发放，帮助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既缓解了家庭压力，又减少了精神病人对社会的危害，彰显了公共救助责任。该项得5分。

（2）人性化服务（该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得分5分）

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以走村入户主动服务的方式，深入掌握在管患者情况，详细记录随访情况并分类

管理，协助监护人办理监护责任认定手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主动对患者进行随访管理，做好患者信息的保密工作，该项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15 分）

主要从精神卫生队伍建设、工作运行机制、服务管理能力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该项指标总分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

指标	权重（%）	实得分值
精神卫生队伍建设	5	5
工作运行机制	5	3
服务管理能力	5	5
合计	15	13

（1）精神卫生队伍建设（5 分）。健全了由区精神卫生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构成的三级精神疾病防治工作网络，组建由卫生行政管理人员、精神科专业医师、社区精防人员共同参与的防治工作队伍，该项得 5 分。

（2）工作运行机制（5 分）。通过组织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工作，逐步建立完善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间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卫生计生部门与公安部门定期进行信息交换，镇（街道）、村干部、社区精防医生、社区民警、民政专干、残联专干组成社区个案管理小组，对患者全面实施救助与管控。

从调研情况看，该项工作在实际操作中主要以临淄区疾控中心牵头为主，在市、区相关文件中并没有具体明确，作为区卫生局下属二级部门，在组织相关会议、补贴资金审核汇总申报等方面，机制并未完全理顺，存在牵头协调不对口、级别权限不足以及借助其他部门行文等现实情况，该项得 3 分。

（3）服务管理能力（5分）。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相关的审查、病情鉴定等工作，专业性强，对鉴定人员有专业资质要求。原临淄区齐陵卫生院调整为临淄区精神卫生中心，随着以奖代补工作的深入开展，对专业精神卫生机构的建设要求越来越高，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在区域内精神障碍预防、诊疗、紧急处置与疑难病转诊和对基层的培训指导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职能，该项得 5 分。

3. 服务满意度（5分）

主要评价补贴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总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对 2019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对象进行调查问卷调研情况，服务满意率为 100%，该项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

（一）建立完善组织管理网络体系

建立综治、卫生、公安、财政、民政、残联等各部门协同，区、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各级贯通的组织管理体系，确保奖补工作在各级各领域各环节有效落实。配合政策实施成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鉴定工作专家组，在患

者所在镇（街道）成立由镇（街道）、村干部、社区精防医生、社区民警、残联干事、民政专干等组成的社区个案管理小组，实行患者社区管理网格化分片包干，保证了工作“街不漏巷，真不漏村，村不漏户”。

（二）扎实落实以奖代补政策

围绕省、市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工作措施，进一步明确申请发放补贴程序，细化制定认定标准、办法和流程，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召开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病情鉴定培训工作会议，达到逐级明确、压实工作责任的目的。在实施过程中，加大考核和监督检查力度，做到依法依规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三）提高评定工作人性化服务质量

在评定工作中充分体现人性化服务和关爱，讲究工作方式方法，对评定工作不做公开宣传报道，对收集的重性病人所有资料、评定工作信息严格保密，严格查询程序，不向无关人员传播扩散，患者家属满意度高。

存在的问题：

（一）看护管理执行规范性不足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8〕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关于“村（居）民委员会每月对监护人看护管理情况进行审查认定”不够好，部分单位未能按月进行审查认定。因看护监管不到位，皇城镇发生被监护人走失。

（二）项目监控机制不够完善

补贴发放认定的看护管理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按照现有看护管理期标准执行与市文件要求有一定的时间差，存在看护管理期未满足即发放补贴的情况，1 名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去世的患者，其监护人仍然受到了 2018 年全年 2400 元奖补；对镇（街道）一级发放补贴的及时性缺乏有效管控，部分单位发放不及时。

（三）工作协调运行机制还不够顺畅

临淄区疾控中心作为区卫健局下属二级部门，在组织各相关部门参加会议、组织各镇（街道）进行补贴申请审核和汇总上报、监督检查等方面，存在职能、级别、权限等方面的限制，具体职责在上级文件中也未能予以明确，工作运行机制未完全理顺。

六、有关建议

（一）增强看护管理的规范性

严格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8〕4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好村（居）民委员会每月进行看护管理审查认证的要求，确保看护管理不留死角。

（二）进一步完善监控管理机制

进一步优化监控质量和标准，确保各流程阶段不存在交叉重叠，做到准确有序衔接，同时提高财务监控的有效性，确保奖补资金及时发放到患者监护人。

2019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立项背景和意义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是国家对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的一项基本奖励制度，由于农村各项保障体制相对薄弱，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父母逐步进入老年，生产和生活面临的困难、养老问题等日益突出。

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是认真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做好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制度创新，是建立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的重要内容，是鼓励人民响应党和国家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一项重要举措。建立和落实此项制度，对于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基层干部更加关注百姓的切身利益，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政策推动、优质服务方向转变，逐步建立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解除农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后顾之忧，促进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21号)

(2)《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人口政法〔2011〕53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34号)

(4)《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22号)

(5)《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鲁人口发〔2006〕34号)

(6)《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口发〔2006〕40号)

(7)《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的通知》(鲁人口字〔2011〕58号)

(8)《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意见》(淄发〔2010〕13

号)

(9)《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转发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关于将符合规定的“半边户”农村居民一方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淄人口字〔2011〕58号)

(10)《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意见》(临发〔2009〕23号)

(11)《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救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49号)

(12)《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补充意见》(临发〔2011〕20号)

(13)《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淄区卫生局临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所需资金的请示》(临人口字〔2011〕38号)

(14)《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临政办字〔2014〕23号)

(二) 项目预算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19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预算批复4592.02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1381.9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16.06万元,市级财政资金960.138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2033.84 万元。

资金来源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19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资金来源
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合计
金额	1381.99	216.06	960.138	2033.84	4592.028

2、项目支出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临淄区全区范围内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补助救助。具体支出明细如表 1-3 所示。

表 1-3 2019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支出明细
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					备注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小计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137.14	68.18	235.14	744.228	1184.688	支付 2018 年下半年奖扶对象
		1173.2	116.55	774.84	435.56	2500.2	支付 2019

		9				4	年奖扶对象
2.1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41.52	31.23	76.34	176.413	325.503	支付 2018 年下半年特扶对象
		208.7	99.51	185.3	135.032	628.542	支付 2019 年特扶对象
2.2	其他计生特别扶助			0.76	3.8	4.56	支付 2018 年补助对象
3	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137.712	137.712	支付 2018 年奖扶对象
4.1	农村低保独生子女双女补助				8.856	8.856	支付 2018 年补助对象
4.2	低保家			0.1749	4.5250	4.7	支付 2018

	庭中的失独家庭提高1/3			6	4		年补助对象
5	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社保补助				0.25	0.25	支付2018年补助对象
6	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				329	292.15	支付2019年补助对象（人社局实际代发292.15万元，剩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7	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				58.46	58.46	支付2018年救助对象
合计		1560.6	315.47	1272.5	2033.8	5145.6	

	5		6	3604	6	
--	---	--	---	------	---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该项目共包括7个子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如表1-4所示。

表 1-4 2019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格认定条件	奖扶补助标准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万元)	备注
1	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 奖励扶助	1)本人及配偶均为我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 年满 60 周岁。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妻, 按标准发放奖励扶助	80 元/月/人	24681 人	1184.688	支付 2018 年 下半年 奖扶对 象
				26052 人	2500.24	支付 2019 年 奖扶对 象

		金，直到亡故为止。				
2.1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1)一般应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女方年满 46 周岁; 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 (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	独生子女伤残:	848 人	325.503	支付 2018 年 下半年 特扶对 象
			独生子女死亡:	927 人	628.542	支付 2019 年 特扶对 象
2.2	其他计生特别扶助	-----	-----	-----	4.56	支付 2018 年

						补助对象
3	城镇失业 无业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扶助	1) 本人为临淄区户籍的城镇居民, 且失业、无业; 2)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 3) 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 年满 60 周岁。	80 元/月/人	1493 人	137.712	支付 2018 年 奖扶对象
4.1	农村低保 独子双女 补助	低保对象中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家庭	10 元/月/人	738 人	8.856	支付 2018 年 补助对象

4.2	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提高1/3	低保对象中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	1000 元/年/人	47 人	4.7	支付 2018 年 补助对 象
5	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社保补助	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	500 元/年/人	5 人	0.25	支付 2018 年 补助对 象
6	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	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	11.8 元/月/人	22191 人	292.15	支付 2019 年 补助对 象，人社 局代发

7	计划生育 公益金救 助	对父母双亡或一方死亡且另一方未再婚 或父母一方失去劳动能力，且生活特别 困难的独生子女家庭，在子女满 18 周岁 之前，发放救助金	3600 元/年/家庭	86 个	30.96	支付 2018 年 救助对 象
		对独生子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年 内住院治疗花费数额较大，家庭生活困 难的，发放救助金	5000 元/年/家庭	55 个	27.5	支付 2018 年 救助对 象
合计					5145.66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长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大大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抗风险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经济生活、养老、医疗方面的困难，保障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二) 年度目标

根据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填报的《2019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文件和自评报告，评价组进一步梳理、完善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完善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如下：

2019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19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资金总额：4592.028万元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2558.188万元
	区级财政资金 2033.84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通过本项目实施，大大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抗风险能力，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经济生活、养老、医疗方面的困难，保障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p>		<p>通过建立资金管理、资格确认、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的管理运行机制，确保2019年临淄区奖励扶助金落实到户到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完成率	≥ 95%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发放完成率	≥ 95%
			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发放完成率	≥ 95%
			农村低保独子双女和低保失独家庭补助发放完成率	≥ 95%

		低保失独家庭社保补助 发放完成率	≥ 95%
		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 保险补助发放完成率	≥ 95%
		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发 放完成率	≥ 95%
	产出质量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 扶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发放 准确率	100%
		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扶助发放准确 率	100%
		农村低保独子双女和低 保失独家庭补助发放准 确率	100%
		低保失独家庭社保补助 发放准确率	100%
		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 保险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发	100%

		放准确率	
	产出时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 扶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发放 及时率	100%
		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扶助发放及时 率	100%
		农村低保独子双女和低 保失独家庭补助发放及 时率	100%
		低保失独家庭社保补助 发放及时率	100%
		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 保险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发 放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 0%
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计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性	显著
		提高计生家庭抗风险能	显著

		力有效性	
		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 制度有效性	显著
		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 调发展有效性	显著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地评价了解 2019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以后的实施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以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进一步提高。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19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评价范围包括本资金的全部实施内容。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指标体系、标准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考察决策、过程的同时，更加突出产出和效益，突出结果导向。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本次绩效评价计划选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在各项指标权重设定方面，我们主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突出绩效结果导向，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根据对各指标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大小的理解给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并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计分。

（1）决策：评价项目确定的实际工作状况。决策类指标均为共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权重共计17分。

（2）过程：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的流程及监督管理情况。过程类指标均为共性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权重共计18分。

（3）产出：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为共性指标，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完成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发放完成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

放准确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发放准确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发放及时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发放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 22 个三级指标，为个性指标。产出类指标权重共计 35 分。

（4）效益：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效果。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为共性指标，包括减轻计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性、提高计生家庭抗风险能力有效性、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有效性、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效性、群众满意度 5 个三级指标，为个性指标。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

各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分标准、数据来源见附件一。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本次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科学合理的安排评价工作，保证绩效工作有序开展，对评价工作制定时间进度安排，评价时间安排见表 3-1。

表 3-1 评价时间安排表

评价阶段	时间安排	具体内容
前期调研	7月5日-7月8日	承接项目后，评价组与临淄区卫生健康局进行了沟通，并搜集相关政策文件、资料进行政策研读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7月9日-7月16日	评价组根据资料撰写评价实施方案
现场评价	7月17日-7月23日	评价组按照现场调研时间安排进行正式现场评价
报告撰写	7月24日-7月28日	评价组根据调研情况撰写报告
	7月29日-7月30日	评价组与临淄区卫生健康局、临淄区财政局进行报告沟通
	7月31日	评价组根据修改意见完成报告修改并定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9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9.1分，绩

效评级为“良”。其中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 4-1 所示。

表 4-1 2019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7	18	35	30	100
得分	13	18	28.1	30	89.1
得分率	76.47%	100%	80.29%	100%	89.1%

（二）绩效分析

决策部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17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76.47%。

过程部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18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部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8.1 分，得分率为 80.29%。

效益部分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未覆

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

2019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绩效指标只针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两个子项目，“其他计生特别扶助”、“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农村低保独子双女补助和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提高 1/3”、“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社保补助”、“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这五个子项目未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未覆盖项目的全部实施内容，未能与项目计划一一对应，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绩效考核的全面性。

（二）年初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

2019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按 2019 年实施 7 个子项目编制，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为 2018 年下半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2018 年其他计生特别扶助、城镇失业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农村低保独子双女补助和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提高 1/3、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社保补助、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2019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

（三）部分项目计划发放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存在较大差距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农村低保独子双女和低保

失独家庭补助、低保失独家庭社保补助、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四个项目计划发放人数与实际发放人数存在较大差距，导致发放完成率考核情况欠佳。具体内容如表 5-1 所示。

表 5-1 2019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部分项目发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发放人数	实际发放人数	发放完成率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28000	26052	93%
2	农村低保独子双女和低保失独家庭补助	1040	785	75%
3	低保失独家庭社保补助	30	5	17%
4	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	27000	22191	82%

（四）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欠佳

2019 年临淄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批复预算 4592.028 万元，仅列支 2019 年项目，而实际支出 5145.66 万元，包含 2018 年、2019 年项目，因预算与实际实施不一致，导致支出超出预算，影响到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六、意见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建议临淄区卫生健康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结合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的工作特点，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将其分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进行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应涵盖每个子项目。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真正指导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使评价结果更贴切反映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使报告更具有实际参考价值。

（二）建议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加强资金投入管理

建议临淄区卫生健康局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时间，根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的实际实施内容，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当项目实施内容发生调整时，按规定程序及时变更调整。使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三）建议提高预估符合资格人数的精确度，加强产出管理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是延续性项目，已实行多年，每年发放人数、年增长幅度数据详实，且下年度符合条件人数由村、镇提前统计上报至临淄区卫生健康局，作为区卫健局预估下年度符合资格人数的参考，建议临淄区卫健局结合上

年度发放情况、历年涨幅数据、村镇上报下年度人数科学预估下年度人数，提高预测的精确度，更好地指导项目产出。

（四）建议年度项目年内发放资金，解决预算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从而更好地控制项目成本

建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资金发放时，该年度项目于年内发放资金，本年度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对应，解决预算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从而避免因预算、实际不一致导致的项目成本控制问题。

